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重武
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明燮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真律師

　　張啟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85年7月22日任職於原告，自99年1月1日起受原告拔擢為營業部經理，並於100年2月1日晉升副總經理，嗣於103年9月11日離職，緣訴外人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厚生公司）於99年9月間向原告訂購電鑄磚，總價為美金707,091.12元，原告為履行上開契約，乃於99年10月間向訴外人大陸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總價美金529,909元訂購同質量之電鑄磚，再轉售予厚生公司，原告於上開交易案可獲得利潤為美金177,182元，折合新台幣（下同）為504萬4,000元，上開交易案（下稱系爭買賣）係由被告負責處理，被告本應交付厚生公司員工葉富源佣金260萬元，卻僅交付70萬元，餘190萬元遭被告據為己有，被告就該190萬元（下稱系爭190萬元）顯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0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（本院卷第89頁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就系爭190萬元對被告提起自訴，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624號、105年度上訴字第985號（下稱另案）認定被告無罪判決確定，佣金之交付有其隱密隱諱之處，亦有不得張揚之委屈，原告確實日後因有佣金之安排，獲得厚生公司業績，原告不得逕以葉富源證述取得款項70萬元，逕行認定並無其他佣金之給付，原告已交付260萬元給葉富源，葉富源如何分配原告不知道，在另案葉富源作證時證述該採購案其不是最終決定權人，總公司才是最終決定單位，原告請求不當得利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㈠被告於85年7月22日任職於原告，於99年1月1日起擔任營業部經理，自100年2月1日晉升副總經理，並於100年6月10日至103年6月9日擔任原告董事，嗣於103年9月11日離職。

㈡被告有收受原告欲交付厚生公司關係人之佣金260萬元。

四、本件爭點：

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給付系爭190萬元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；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（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之行為）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。在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（受損人），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；惟在「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中之「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」，

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，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，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，該侵害行為即為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，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，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「法律上之原因」，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又「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中之「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」，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，欠缺正當性，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，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，即應構成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而成立不當得利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復按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，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（即受損人），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，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，係基於受益人之「侵害行為」而來，必待受損人舉證後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，負舉證責任，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要旨可參）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本應交付厚生公司員工葉富源佣金260萬元，卻僅交付70萬元，系爭190萬元遭被告據為己有，應認原告所主張為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。依上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，本件原告應先舉證證明權益變動係因受益人（即被告）之行為所致，亦即原告須先舉證被告取得利益，係基於被告之侵害行為而來。

㈢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190萬元據為己有，並以葉富源於另案證述取得款項70萬元為據，被告則辯稱已交付260萬元給葉富源，葉富源於另案證述取得款項70萬元並不實在等語，經查：觀之葉富源於另案證述內容：（這個交易，你是否厚生公司的主要承辦人？）不是。…（本件交易被告有跟你提到，要給你傭金的事情？）沒有。…這個事情是100年7月的時候，吳先生跟我講，他到苗栗來，找我出去，當時他跟我

講說，是跟大陸的瑞泰公司採購電鑄磚，有跟大陸的高層爭取業務的獎金，我出去的時候，他拿一個袋子給我，當時我不知道裡面是什麼錢，我回去看到裡面有70萬元，他說這是跟大陸爭取的業務獎金，要給我們分享的。…（你所說的70萬元取得後，後來如何處理？）我自己留著。…（最終為何決定是友和公司？）這是也是我們高層決定的，不是我決定的。…一般比較大的採購，是由我們採購單位，像國內外相關可以提供採料的公司詢價，他們報價來後，就可以跟代理商接洽，由我們公司高層，往上陳報後，做決定是總經理或董事長…（厚生公司的採購單位為何？）總公司的管理單位。…（被告除了跟厚生公司接觸外，有無跟你們採購或是高層洽談談採購的細節？）應該有，他們詢問規格尺寸數量等情形等語，有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（勞專調卷第163至171頁）。依葉富源上開證詞，其稱被告未跟其提到要給佣金一事，70萬元被告說是分享業務獎金，系爭買賣是厚生公司高層決定，其並非主要承辦人等語，再者，有關系爭買賣順利完成，厚生公司一兩年後還有繼續向原告採購一節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足認系爭買賣已順利完成。葉富源若非系爭買賣有權決策之人，尚能取得70萬元，實難排除厚生公司其他採購人員取得佣金之可能，況，葉富源先稱被告未提佣金，後稱70萬元是業務獎金分享，葉富源有關業務獎金分享70萬元之證詞，其自身涉有利害關係，其證詞是否全然屬實，並非無疑，故葉富源於另案證述取得款項70萬元之證詞，尚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

㈣系爭買賣順利完成，已如前述，原告並未舉出足以證明被告有為侵害行為而取得利益之證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認原告主張系爭190萬元遭被告據為己有等語，洵屬無據，並不足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給付190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因

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無庸逐一論列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